

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本行更换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：

根据合同约定，原聘外部审计师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审计服务 2022 年已到期。根据最新公开招标结果，中标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此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经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实施年度财务审计。

特此公告

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